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16-02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长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鉴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又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再次延长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将股东大会决

议和授权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至2017年8月23日。

除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再次延长外,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3日